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042138 號函。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1 日會議決議。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音樂科 (國樂專長)	初試成績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1. 排名於初試成績前 10 名。 2. 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1	一、錄取人員須配合音樂班相關行事活動及升學輔導工作。 二、錄取人員有參與行政工作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三、擇優備取若干名。

參、公告：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s://fyjh.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音樂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申請音樂科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音樂科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以切結方式(附件三)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三)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備註：應考人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並註銷臺灣戶籍者，視為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份，依法不得擔任公職。

陸、報名方式：

一、初試：

- (一)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各種表單請於事前填妥，報名現場恕不提供影印，務請於報名前詳細檢查報名資料。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9：00-12：00 及 13：30-16：00，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教學精進中心（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行政大樓 2 樓）。
- (四)初試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於報名時繳交，請自備散鈔，繳費後除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退費。
- (五)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A4 大小，並請依序排列)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1)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2. 報名表（正本，應考人須簽名或蓋章）。（附件一）

3. 初試准考證（正本，請先印出紙本並黏貼相片）。（附件二）

4. 切結書（正本）。（附件三）

5. 報名委託書（正本），委託報名時繳交。（附件四）

6. 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參閱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詳見 p9 報名表中繳驗證件欄）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含中譯本），且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4EC183>)

8.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八），並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 日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或鑑定證明（正、影本），並於報名時繳交（無則視同無需求），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供。

9.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九）

二、複試：

(一)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9：00-11：00。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人事室（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四)複試費用：新臺幣 500 元，於報名時繳交，請自備散鈔，繳費後除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退費。

(五)繳附下列表件（個人證書（件）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複試准考證（正本）。（附件五）
3. 報名委託書（正本），委託報名者須繳交。（附件四）

(六)未依指定時間辦理複試報名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考試項目：以「自選曲演奏」、「視奏」兩項術科實作方式辦理，同時進行。

(二)演奏樂器限國樂主修專長樂器。

(三)成績配分比例：自選曲演奏佔 70 %、視奏佔 30%。

(四)錄取參加複試名額：

初試成績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1. 排名於初試成績前 10 名。
2. 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五)注意事項：

1. 演奏樂器由應考人自備。
2. 自選曲演奏譜由應考人自備，當場交給評分委員（一式 3 份）。
3. 自選曲演奏應全程背譜，演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4. 自選曲演奏一律採獨奏方式，不得採任何形式之伴奏。

二、複試：

(一)以試教及口試交叉應試方式辦理。

(二)試教：

1. 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
2. 試教內容為「國樂合奏」教學，教材範圍為近五學年度(109-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國樂合奏國中 A 組指定曲，曲目及版本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試教前抽籤決定試教曲目，總譜由學校提供。

(三)口試：

1. 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每人 8 分鐘。
2. 應考人應攜帶自傳、主修國樂相關證明，亦得攜帶作品集、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三、總成績計算：初試 30%、試教 45%、口試 25%。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初試、口試項目順序擇優錄取。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一)初試：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8：40 起。

1. 參加初試人員請於 8：00-8：30 至本校創藝樓一樓閱讀情境教室報到。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複試：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9：00 起。

1.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 8：30-8：45 至本校創藝樓一樓閱讀情境教室報到、抽試教序號。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口試則視試教序號排定順序。

二、地點：應試地點、應試順序表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
- (二)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排定時間內未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三)請參閱准考證應試說明，本校並得於考試前 1 日於網站補充公告試場規則，請應考人自行上網瀏覽，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查詢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 一、初試成績：於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22：00 後寄送至各應考人個人電子信箱。
-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8：00 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查詢。
- 三、複試成績：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8：00 後寄送至各應考人個人電子信箱。
- 四、錄取人員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8：00 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查詢。

壹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 (一)初試複查：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3：00-15：00。
- (二)複試複查：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9：00-11：00。

二、請於規定期限內，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七）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 100 元，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及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或複試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壹拾壹、榜示：

一、甄選完成後，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名單及擇優備取若干名。凡甄選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得予從缺，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8：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教師資格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應聘本市之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市太遠等理

由拒絕參加。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壹拾參、申訴：

一、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日內以書面提出。

二、申訴專線電話：04-25251200 轉 104；申訴信箱：jensnzenfyjh@fyjh.tc.edu.tw

壹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來電本校（04-25251200 分機 104）查詢。

壹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於本校網站公布。

【附錄】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科別	音樂科(國樂專長)		准考證 編號	(考生勿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最近1年 2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詳細住址					聯絡	住家：	
email					電話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職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證 書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	中等學校 ☐ 登記 ☐						
實習教師	中等學校 ☐ 登記 ☐						
加科登記	中等學校 ☐ 登記 ☐						
特殊專長或 國家證照	(無者免填)				特教學分	學分 (無者免填)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實 習)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輔導老師等 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名			自選曲演奏樂器				
繳驗證件 審查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件(大學及以上)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件 ☐ 切結書 ☐ 委託書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合格教師證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核 章		收 費 核 章	
		☐ 資格不符合					

註：1. 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2. 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

初試准考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 (免 填)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六)	8:30-8:40	報到及甄試 說明	
	8:40 起 依實際公告之排 定順序	自選曲演奏	
		視奏	

※備註：參與初試須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 疊 線 摺 疊 線 摺 疊 線 摺 疊 線 摺 疊 線

試場規則：

- 一、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以備查驗。
- 三、考試時間開始經唱名 3 次不到，視同放棄。
- 四、應考人在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其餘試場規則，依本校公告為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二、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或政府機關現職人員，倘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者，經錄取後倘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七、經甄選錄取，須於本校實際服務滿3年（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
(請勾選：☐初試 ☐複試)，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
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

複試准考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最近1年 2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 (免 填)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甄 試 日 期	時 間	考 試 節 次	監試人員簽章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8：30—8：45	報到並 抽試教序號	
	9：00 起	抽試教題目	
	9：20 起 依實際公告之排 定順序	試教	
		口試	

※備註：參與複試須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 疊 線 摺 疊 線 摺 疊 線 摺 疊 線 摺 疊 線

試場規則：

- 一、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以備查驗。
- 三、試教及口試採交叉應試，複試當日抽試教序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 四、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應考人如需使用樂器示範，請自行攜帶。
- 五、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六、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得攜帶自傳、作品集、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 七、試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儀器，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應考人在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九、其餘試場規則，依本校公告為準。

附件六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試： ☐ 自選曲演奏 原始成績：____分 ☐ 視奏 原始成績：____分 複試：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試： ☐ 自選曲演奏 ☐ 視奏 複試：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初試： ☐ 自選曲演奏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結果：____分 ☐ 視奏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結果：____分 複試：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結果：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結果：____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複查：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13:00-15:00。

(二)複試複查：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9:00-11:00。

二、持申請書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人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 100 元，初、複試各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14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請勾選：
☐初試 ☐複試)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
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 同意 ☐ 不通過	
試題	☐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作答			☐ 同意 ☐ 不通過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 同意 ☐ 不通過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同意 ☐ 不通過	
考生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特殊桌椅 ☐ 輪椅 ☐ 醫療器材(_____)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背面） 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音樂科國樂專長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